



積華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b>94,269</b>	105,865
銷售成本		<b>(52,729)</b>	(49,193)
毛利		<b>41,540</b>	56,672
其他收益		<b>222</b>	317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b>331</b>	(11)
銷售開支		<b>(12,473)</b>	(12,450)
行政費用		<b>(17,045)</b>	(16,652)
其他經營支出		<b>(1,301)</b>	(289)
經營溢利		<b>11,274</b>	27,587
負商譽	1	<b>3,262</b>	—
融資成本	3a	<b>(1,981)</b>	(1,210)
除稅前溢利	3	<b>12,555</b>	26,377
稅項	4	<b>(967)</b>	(3,024)
期內溢利		<b>11,588</b>	23,35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0,453</b>	19,601
少數股東權益		<b>1,135</b>	3,752
		<b>11,588</b>	23,353
每股盈利			
— 基本	6	<b>2.09仙</b>	3.92仙
— 攤薄	6	<b>2.09仙</b>	3.92仙

第6頁至第18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一部份。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b>142,100</b>	113,92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	<b>22,434</b>	11,974
在建工程		<b>20,117</b>	24,742
無形資產		<b>3,115</b>	596
商譽		<b>897</b>	880
投資證券	1	—	1,14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	<b>1,170</b>	—
遞延稅項資產		<b>5,564</b>	5,436
		<b>195,397</b>	158,700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1,096</b>	29,287
應收賬款	8	<b>57,617</b>	64,6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25,771</b>	21,15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	<b>522</b>	38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	<b>9,523</b>	10,683
可收回稅項		<b>1,496</b>	1,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b>33,978</b>	56,682
		<b>170,003</b>	184,567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b>81,731</b>	42,453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b>32,760</b>	22,9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13,569</b>	7,196
應付稅項		<b>(149)</b>	377
		<b>127,911</b>	72,961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b>42,092</b>	111,6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37,489</b>	270,30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47,170
遞延稅項負債		<b>237</b>	—
		<b>237</b>	47,170
資產淨值		<b>237,252</b>	223,1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b>5,000</b>	5,000
儲備		<b>186,206</b>	181,8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91,206</b>	186,859
少數股東權益		<b>46,046</b>	36,277
總權益	12	<b>237,252</b>	223,136

第6頁至第18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一部份。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b>			
於四月一日		<b>186,859</b>	164,168
期內淨溢利		<b>10,453</b>	19,601
匯兌儲備		<b>1,394</b>	—
期內批准之股息	5	<b>(7,500)</b>	(6,500)
於九月三十日		<b>191,206</b>	177,269
<b>少數股東權益</b>			
於四月一日		<b>36,277</b>	37,121
分佔匯兌儲備		<b>825</b>	—
於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b>7,809</b>	—
分佔期內淨溢利		<b>1,135</b>	3,752
於九月三十日		<b>46,046</b>	40,873

第6頁至第18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一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b>22,253</b>	12,97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b>(24,003)</b>	(15,63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20,954)</b>	(12,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22,704)</b>	(15,35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6,682</b>	87,327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3,978</b>	71,973

第6頁至第18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一部份。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有改變。呈列方式之改變已在可行情況下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並會影響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

####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交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期間，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會資本化及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於每年或於收購之財政年度作減值之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初步確認後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使本期間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該準則規定商譽須被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每個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換算。過往，收購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於每個結算日按過往匯率報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視為本公司非貨幣性外幣項目處理。故並未作出前期調整。

#### 負商譽

負商譽乃於本期內收購江蘇積華靈大製藥有限公司（「江蘇積華靈大」）而產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評估江蘇積華靈大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以及合併成本之識別及計量；並於評估後在溢利或虧損中即時確認任何過度餘額為負商譽。

####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性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則一般不允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由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於過往年度，股本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除外）乃分類為投資證券，於該情況下，該投資乃以持續基準、為可確認長期目的而持有，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所有非買賣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除外）一律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會在股本項下之公平值儲備確認，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經減值。假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經減值，則記入公平值儲備之該投資之任何金額須轉撥至確認出現減值期間之損益表。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其後如有任何增加，均會直接在公平值儲備內確認。倘並無就公平值作出合理估計，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比較數字未予重列，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安排禁止重列。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適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 經營租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按與其他資產租賃相同之方式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然而，土地之特色乃一般並無確定經濟可用期及倘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讓予承租人，則承租人一般不會承擔擁有權所附隨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於此情況下，該土地租賃會列作經營租賃。訂約時或取得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物業時支付之款項即為預付租賃款項，乃於租賃期間按所提撥利益方式攤銷。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被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鑒於預期租賃期屆滿後土地之業不會轉移至本集團，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而租賃樓宇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經營租賃下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值，其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簡明綜合損益表及保留盈利並無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重新分類後之土地租賃。

第1頁至第18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授權刊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藥品		貿易品		保健產品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b>收益</b>								
抗感染類	<b>34,252</b>	36,573	<b>1,287</b>	—	—	—	<b>35,539</b>	36,573
消化系統類	<b>5,963</b>	9,657	<b>12,762</b>	21,641	—	—	<b>18,725</b>	31,298
肌肉骨骼系統類	<b>24,013</b>	22,384	<b>10,220</b>	10,476	—	—	<b>34,233</b>	32,860
心腦血管類	<b>33</b>	—	—	—	—	—	<b>33</b>	—
其他	<b>1,150</b>	543	—	42	<b>4,589</b>	4,549	<b>5,739</b>	5,134
	<b>65,411</b>	69,157	<b>24,269</b>	32,159	<b>4,589</b>	4,549	<b>94,269</b>	105,865
<b>分部業績</b>	<b>10,804</b>	12,190	<b>4,539</b>	12,660	<b>(85)</b>	1,338	<b>15,258</b>	26,188
減：未分配(支出)/收入								
—負商譽							<b>3,262</b>	—
—融資成本							<b>(1,981)</b>	(1,210)
—稅項							<b>(967)</b>	(3,024)
—少數股東權益							<b>(1,135)</b>	(3,752)
—其他							<b>(3,984)</b>	1,3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0,453</b>	19,601

##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	<b>1,981</b>	2,776
減：資本化作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b>—</b>	(1,566)
	<b>1,981</b>	1,210
借貸成本之年度資本化率	<b>—</b>	5.1%
<b>(b)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b>51,812</b>	49,193
員工成本	<b>6,099</b>	6,395
退休成本	<b>646</b>	533
折舊	<b>1,859</b>	2,292
就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b>1,283</b>	1,043
研究及開發成本	<b>1,084</b>	941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支出、經營租賃開支以及退休成本有關之3,663,000元(二零零四年：3,335,000元)，有關數額亦包括在就上述各類開支各自披露之總金額內。

##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b>本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撥備	<b>804</b>	2,808
中國所得稅撥備	<b>484</b>	1,049
資本增值稅	<b>1,067</b>	—
退回稅項	<b>(1,496)</b>	(1,022)
	<b>859</b>	2,835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之原有及退回數額	<b>108</b>	189
	<b>967</b>	3,024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提撥備。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昆明積大製藥有限公司(「昆明積大」)賺取之溢利須按中國稅率24%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昆明積大為經認可之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稅收政策之規定，昆明積大獲享15%之優惠稅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昆明積大獲地方稅務局批准，據此，昆明積大獲授之50%稅務減免可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在財政部貫徹《國務院關於鼓勵外商投資之規定》中稅收優惠條款之實施辦法訂明高新技術企業之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最低為10%，根據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發出之批文，昆明積大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授予10%之最低稅率優惠。

依據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之通知，為數人民幣1,555,556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83,333元)之中國所得稅已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退還給昆明積大。

退回稅項乃於獲批核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並予該期間之稅項作出寬減。本集團不保證日後可獲有關退稅。

##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獲批准派付之股息	<u>7,500</u>	<u>6,500</u>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批准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7,500,000元(二零零四年：6,500,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0,453,000元(二零零四年：19,60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5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5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0,45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500,068,484股計算，已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二零零四年：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 7 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b>134,709</b>	72,048
添置	<b>5,358</b>	13,326
出售	<b>(1,440)</b>	(356)
轉撥自在建工程	<b>25,163</b>	49,507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163,790</b>	134,525
	<hr/>	<hr/>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b>20,785</b>	15,642
期／年內扣除	<b>3,882</b>	6,015
減值虧損撥回	<b>—</b>	(804)
出售時撥回	<b>(546)</b>	(252)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24,121</b>	20,601
	<hr/>	<hr/>
<b>賬面淨值：</b>		
換算差額	<b>2,431</b>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142,100</b>	113,924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39,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若干資產(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予貸款及備用借貸之抵押品。

## 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b>56,514</b>	63,293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b>544</b>	894
六個月以上	<b>559</b>	496
	<hr/>	<hr/>
	<b>57,617</b>	64,683
	<hr/>	<hr/>

預期上述所有結餘可於一年內收回。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b>33,978</b>	56,682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b>1,179</b>	12,476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b>20,485</b>	1,849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b>4,067</b>	3,627
－六個月以後到期	<b>2,286</b>	—
應付票據	<b>4,743</b>	4,983
	<b>32,760</b>	22,935

上述所有結餘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11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b>1,000,000,000</b>	<b>10,000</b>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b>500,000,000</b>	<b>5,000</b>	500,000,000	5,00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500,000,000</b>	<b>5,000</b>	500,000,000	5,000

附註：

(i)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及不附有優先購買權。

## 12 權益

## 權益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一般儲備	企業擴充	重估調整(iii)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i)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經審核)</b>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5,000	52,609	2,000	42	42	-	-	2,830	101,645	164,168	37,122	201,290
本期內批准之上年度												
末期股息(附註5)	-	-	-	-	-	-	-	-	(6,500)	(6,500)	-	(6,50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5,484)	(5,484)
轉撥至儲備(ii)	-	-	-	20	21	-	-	-	(41)	-	-	-
重估調整(iii)	-	-	-	-	-	(320)	-	-	-	(320)	-	(32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9,511	29,511	4,639	34,15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00	52,609	2,000	62	63	(320)	-	2,830	124,615	186,859	36,277	223,136
<b>(未經審核)</b>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5,000	52,609	2,000	62	63	(320)	-	2,830	124,615	186,859	36,277	223,136
本期內批准之上年度												
末期股息(附註5)	-	-	-	-	-	-	-	-	(7,500)	(7,500)	-	(7,500)
於被收購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7,809	7,809
匯兌	-	-	-	-	-	-	1,394	-	-	1,394	825	2,219
本期溢利	-	-	-	-	-	-	-	-	10,453	10,453	1,135	11,588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5,000	52,609	2,000	62	63	(320)	1,394	2,830	127,568	191,206	46,046	237,252

附註：

- (i) 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八日昆明積大之董事會決議案，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驗資完成後，昆明積大將企業擴充基金人民幣3,000,000元資本化為註冊股本。該款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本儲備。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合資企業協議，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一般儲備基金以及企業擴充基金，兩者均屬不可分派。此等儲備乃按中國附屬公司董事酌情而作出轉撥。
- (iii) 重估調整指昆明積大增加額外5%股權之公平值調整。該額為原收購日期以來本集團權益增加應佔之部份所產生之重估差額。該儲備調整將於出售該附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出售其有關資產(以較早者為準)時在損益表確認。

### 13 權益計酬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之專家及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高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聯交所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已歸屬之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每份購股權可讓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股份。本期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本期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b>董事</b>								
劉友波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0.336元
劉建彤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日	0.31元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0.336元
陳慶明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0.336元
<b>僱員</b>								
總數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0.377元
<b>總計</b>	<b>17,000,000</b>	<b>-</b>	<b>-</b>	<b>-</b>	<b>17,000,000</b>			

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每位獨立人士以1元代價繳付。

### 14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2,118</b>	1,882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b>260</b>	857
	<b>2,378</b>	2,739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付且又未在中期財務報表提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已就下列事項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3,596</b>	—
— 收購技術專門知識	<b>936</b>	1,226
	<b>4,532</b>	1,226
已核准但未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4,013</b>	5,817
	<b>8,545</b>	7,043

##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以下為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相關期間之經常項目交易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 雲南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雲南醫藥集團」)	(i)	<b>6,077</b>	15,009
— 雲南積華醫藥物流有限公司 (「雲南積華醫藥物流」)	(ii)	—	2,707
採購貨品：			
— 雲南醫藥集團	(i)	—	7
已付租金：			
— 劉友波	(iii)	<b>17</b>	24
— 積華投資有限公司	(iv)	<b>1,056</b>	921

附註：

- (i) 本集團按當時市價出售藥品予雲南醫藥集團及從雲南醫藥集團採購原料。
- (ii) 雲南積華醫藥物流為本公司董事所控制之積華醫藥化工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雲南積華醫藥物流為本集團在中國昆明之藥品經銷商之一。對雲南積華醫藥物流之銷售乃按當時市價進行。
- (iii) 於有關期間，董事劉友波先生將中國部份物業租予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租約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而租金符合當時市場租值。
- (iv) 由董事控制之積華投資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出租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租約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而租金符合當時市場租值。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雲南醫藥集團	<b>2,960</b>	2,758
雲南積華醫藥物流	<b>6,563</b>	7,925
	<b>9,523</b>	10,683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自少數股東收購江蘇積華靈大2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之等值外幣。因此，該位於中國之中外合資企業轉變為外商獨資企業。

17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准本中期財務報表。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概覽

#### 穩健基礎，快速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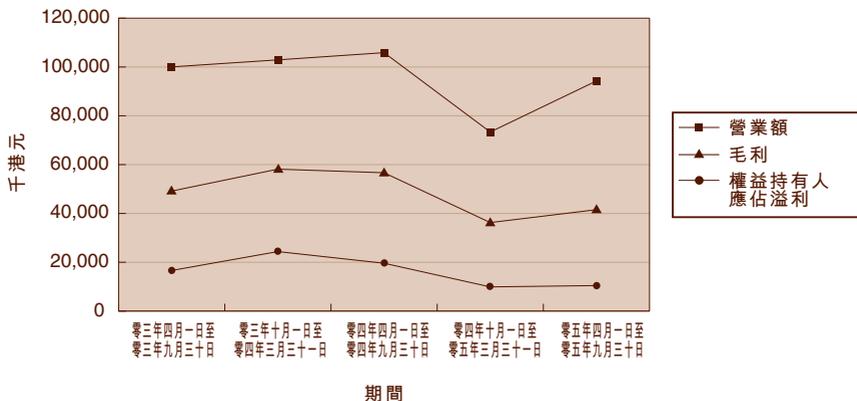
回顧期內之業績，續受二零零四年六月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宣佈之抗生素降價政策所影響，因而使產品毛利下降，影響集團收入。與此同時，集團於本年度成功收購江蘇積華靈大（位於江蘇省的藥料廠），並將四條成品生產線遷進昆明新廠，均對回顧期內之營運構成巨大挑戰。回顧期內，中國醫藥市場繼續呈現良好增長，而對中國生產的藥料的需求亦更見殷切。對於集團，這是個整固和發展的半年，並於期間取得不少重要進展。

回顧期內，集團之業績較去年同期減少：營業額達約9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05,900,000港元），下跌約11.0%；毛利達約4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56,700,000港元），下跌約26.8%；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10,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9,600,000港元），下跌約46.4%。中期業績與去年同期作比較，主要反映了集團13種抗感染產品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減價、多種主要產品延遲投產、以及營運和融資成本因資本投資及新廠投入運作而增加的影響。

集團因應發改委指令產品降價而採取的一系列應對措施已初見成效。相對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已逐步回升（請參閱後頁的「溢利趨勢」圖）。管理層相信，增長動力在不久將來仍可持續下去。

當近期推出之新產品開始對整體表現作出貢獻時，集團之業績將會有進一步增長；而隨著重點新產品陸續推出市場，以及江蘇積華靈大的美國出口業務的啟動，集團將進入高增長階段。

### 溢利趨勢



## 業績分析

### 藥品

自製藥品佔集團本期的營業額約69.4%（二零零四年：約65.3%），達約65,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6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約5.5%。分部業績達約10,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1.5%。

抗感染藥仍是自製藥品之主要銷售成份，佔自製藥品總營業額約52.4%，營業額達約3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3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3%。

肌肉骨骼系統及心腦血管藥品之銷售在期內均有增加，後者主要來源於新推出的「活多史」（低份子肝素藥品）。銷售增加雖未對分部業績產生顯著貢獻，但與集團對產品組合調整之策略貫徹一致。預料當現時正在開發的產品在未來幾年陸續上市時，集團之產品組合將更趨平衡，並可減低單純倚賴抗感染藥品之風險。

## 貿易品

貿易品收入佔集團本期的營業額約25.7%（二零零四年：約30.4%），金額約達2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3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4.5%。分部業績達約4,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4.6%。

今年六月，集團決定將舊廠4條生產線遷至昆明的新廠房。搬遷目的旨在集中生產，控制及降低管理費用。搬遷期間，部份產品需停產達三個月之久，此一延遲生產的安排導致此部份的營業額未能在期內入賬；然而，大部份特許生產訂單已重新安排至今年第三季生產，如此將會推高下一結算期之業績。除此因素外，中國內地藥品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毛利受壓，亦構成貿易分部業績在期內下跌。

## 保健產品

本期保健產品收入佔集團本期的營業額約4.9%（二零零四年：約4.3%），達約4,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2%。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收益約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06.9%。錄得分部虧損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一次性的藥品測試及註冊費用，所涉及的產品超過20品種。該批產品預期可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取得銷售許可證。

## 展望

集團之策略可簡述為：加快新產品開發，增加高毛利產品在銷售組合中的份額，主要集中研製五大類藥品（抗感染、消化系統、肌肉骨骼系統、心腦血管系統、抗抑鬱及精神藥），同時開始進入國際藥品市場，集中在二零一零年前專利權到期的藥物。

## 新產品之貢獻

繼二零零四年成功推出「考克」(鮭魚降鈣素注射液)後，本公司在今年五月再推出一種治療骨關節炎之突破性產品「安必丁」(雙醋瑞因膠囊)。該產品由瑞士公司TRB CHEMEDICA所開發，TRB擁有該產品的全球專利權。集團現時為「安必丁」之中國獨家代理。

「安必丁」在中國被列作為新藥，屬症候慢作用骨關節炎藥(SYSADOA)，可治療退化性骨關節炎。經過在法國多中心雙盲臨床試驗研究顯示，證明其具有改善骨關節結構之正面作用。「安必丁」被專家視為全球其中一種最有效治療骨關節炎之藥品，而非如現有大部分藥品般僅為止痛藥。集團利用了四年時間對產品進行臨床及註冊，最終成功協助TRB CHEMEDICA取得中國進口藥品許可證。

除「安必丁」外，集團於本期內亦推出了新產品「時士太」(注射用生長抑素)及「活多史」(低份子肝素)。

「時士太」是一種生長抑素，由於能有效抑制生長激素分泌，故可治療多種腫瘤、巨大症及肢端肥大症。集團與中國醫學科學院合作，成功開發一種達尖端科技水平之固相合成方法生產該產品。

「活多史」是一種低份子肝素，與非分餾肝素作比較，其抗血栓形成作用相對增強，抗凝血作用明顯減弱。此外，皮下注射有較大生物相容性和半衰期比肝素更長，使深部靜脈血栓症(簡稱DVT)之預防或對已形血管混亂(包括靜脈疾病和相關綜合症狀及周邊動脈閉塞疾病)之治療可作日常管理。「活多史」亦具有可作為心絞痛病人輔助療法之好處。「活多史」採用預灌注劑量形式，不僅方便門診病人使用，而且保證產品質量最佳。

在中國，新藥由推出日起計，一般需時約12至18個月方能對營業額產生明顯貢獻。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及本期內推出之藥品，包括治療過敏性疾病的氯雷他定、治療骨質疏鬆之「考克」、傳統抗炎中藥「炎可寧片」、「安必丁」、「時士太」及「活多史」，均獲得良好的市場導入。目前，對於這些新產品，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爭取明年在醫院招標中獲得中標，並不斷加強品牌建立。

## 產品開發之進展

集團於回顧期內獲得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發出生產批件兩個，進口藥品註冊證一個。集團對十種新藥之研發工作進展順利：四種新藥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兩種正進行臨床研究及其餘四種已完成臨床研究。該等新產品預料會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推出，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對集團銷售開始作出貢獻。

## 更多GMP認證

期內，集團成功再取得兩張GMP認證，包括生產凍乾粉針劑、小容量注射劑、粉針劑及生長抑素原料藥（固相合成）的生產線。

集團視對新產品的生產線進行GMP認證為本年度首要任務之一。預料到二零零六年年底，昆明新廠房之所有生產線均完全符合GMP規定，此可確保新產品一經中國藥監局批准便可即時投產，領先同行推出市場。

## 藥料業務的進展

江蘇積華靈大董事會在本期內舉行首次董事會議，會上就初步的管理層架構、財政政策、現有工廠改造計劃及將開發之新產品進行討論及作出決議。

將現有工廠改造至符合中國藥監局及美國藥管局規定之工作預料在二零零六年首季進行，藥料預期可於二零零七年底出口。二零零六年，集團需為江蘇積華靈大完成多個項目，主要為確保工廠改造順利進行，並按照時間表向美國藥管局提交藥品總檔案（「DMF」）。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3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700,000港元），當中約18%以港元列值，29%以人民幣列值、49%以美元列值及4%以歐元列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對沖目的設有為數2,000,000美元之遠期外匯合約銀行融資，並密切注意其外幣風險淨額。由於集團大多數交易及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外幣波動的影響僅屬輕微，而目前的對沖融資足夠短期所需。期內人民幣升值為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一項外幣匯兌盈餘（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份額）約2,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15,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3,200,000港元），當中約86,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300,000港元）已動用（包括約81,700,000港元為短期銀行貸款及約4,700,000港元為相關銀行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擔保書）。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115,50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人民幣計算之銀行信貸額，相等於約81,700,000港元。

以人民幣計算之銀行借貸適用利率按年予以調整，於本期終，人民幣85,0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之年利率定為4.84%（加權平均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約為22.4%（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1%），比率乃按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81,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600,000港元）除以集團資產總值約365,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3,3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在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約86,400,000港元情況下保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34,000,000港元作儲備資金，用作營運資金、撥付生產設施由舊廠遷往新廠及撥付集團擬向少數股東收購江蘇積華靈大餘下20%權益所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700,000港元），減少之主因是投資活動在固定資產方面所用現金增加以及由於派發股息及償還銀行貸款，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亦告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7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27,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約為41,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300,000港元），增加是由於預期舊廠遷至昆明新廠房時，若干藥品之生產在遷廠期間會停工而需提高安全存貨水平。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約為32,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900,000港元），增加是由於經協商取得較佳之供應商信貸條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有資本承擔約8,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0港元），其中約4,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港元）已訂約。集團之資本承擔將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

##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為取得信用貸款，集團已將若干賬面淨值約39,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樓宇抵押予銀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並無為任何非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亦無須就任何須作出或然負債撥備之重大法律程序負上責任。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合共僱用約453名員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1名員工）。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及醫療計劃。本公司亦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須予披露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以下披露者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視作或計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i) 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股份 公司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劉友波	22,626,000	35,000,000 (附註2)	280,000,000 (附註4)	337,626,000	67.53%
劉建彤	2,266,000	—	35,000,000 (附註5)	37,266,000	7.45%
陳慶明	—	280,000,000 (附註3)	35,000,000 (附註6)	315,000,000	63.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名義註冊(彼等均為實益擁有人)。
2. 該等股份由陳慶明(劉友波之配偶)全資及實益擁有之MING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由劉友波(陳慶明之配偶)全資及實益擁有之LAUs Holding Co. Ltd.持有。
4. 該等股份由LAUs Holding Co. Lt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友波持有。
5. 該等股份由WHYS Holding Co. Lt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建彤持有。
6. 該等股份由MING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慶明持有。

#### (ii) 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者外，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或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及合資格的專家及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高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聯交所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已歸屬之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每份購股權可讓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本期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b>董事</b>								
劉友波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0.336元
劉建彤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日	0.31元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0.336元
陳慶明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0.336元
<b>僱員</b>								
總數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0.377元
<b>合計</b>	<u>17,000,000</u>	<u>-</u>	<u>-</u>	<u>-</u>	<u>17,000,000</u>			

授出之購股權乃每位獨立人士以1元代價繳付。

董事認為，披露於期內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的價值並不適當，因為認股權之任何估值須受多項主觀及不明確假設所限制。董事相信，根據預測假設而對認股權進行之估值並無意義及可能造成誤導。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

名稱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LAUs Holding Co Ltd (附註1)	280,000,000	56%
MING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5,000,000	7%
WHYS Holding Co Ltd (附註3)	35,000,000	7%

附註：

1. LAUs Holding Co. Lt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友波先生全資擁有。
2. MING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慶明女士全資擁有。
3. WHYS Holding Co Lt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建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項中所述者外，於本期內或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於本期內，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就董事服務任期及輪值退任對本公司之細則作出修訂及廢除，以確保完全遵守守則條文之規定。有關本公司修訂細則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細則亦將予以修訂，列明不論本公司細則中有任何其他條文之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而並非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退任一次。鑑於上述建議修訂，每名董事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推選。因此，本公司之細則將予修訂，列明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只能持續至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而非首次股東週年大會。

## 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秉樞先生將於服務合約屆滿(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離任。薛立財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先生，62歲，於一九九九年起擔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副教授(策略與創業)前，曾任全球領先醫藥公司亞洲區及中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Ciba-Geigy、SmithKline Beecham及GlaxoWellcome。除擔任多家私人公司董事職位外，薛先生目前亦為一家醫學診斷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非執行主席。

薛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及公共衛生文憑(優異成績)，並為新加坡醫學專科學院院士。

董事會相信，薛先生可將彼於醫藥市場積累之豐富經驗應用於其職務，而彼之專門知識將有利於集團之發展。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本期成立了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蔡秉商先生。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進行審議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本期成立了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薛立財先生。委員會負責對董事會成員之委任、續聘及接任計劃之相關事宜進行審議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以及對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努力不懈及盡心效力，為集團作出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彤**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